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 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方案中各涉及单位做好相关行业单位的基本信息采集，掌握风险信息，研判风险动态，落实工作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提升危化品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附件：《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5月27日



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1号

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全面摸清我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底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区安委办《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虞安办〔2021〕31号）和5月17日全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视频培训会议要求，我办制定了《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1年5月24日

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领域 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绍兴市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危化专委办”）制定《绍兴市上虞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的和工作目标

（一）工作目的

通过风险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我区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底数，科学评估安全生产风险状况，全面提升信息管理能力，完善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线上精准智控，不断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增强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的针对性，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效能，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数字化改革，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1.摸清安全风险底数。聚焦易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化品爆炸、火灾、中毒（窒息）等三种事故类型，突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区域和动火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查清危化品企业风险点种类、数量、分布及相关风险信息。

2.建立风险点数据库。建立危化品安全风险评估模型，以普

查数据为基础，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图，综合呈现我区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状况。

3.精准管控重大风险。以重大事故风险链为主线，健全危化品企业每日风险动态研判和管控机制，定期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科学研判风险变化趋势，预测预警可能转化成事故隐患的重大风险，倒逼企业精准管控风险。

二、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

（一）普查对象

危化品生产、带储存（仓储）经营（含加油站）、使用许可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以下统称危化品企业），具体企业名单详见《危化品企业名单》（附件1）。

（二）普查内容

通过综合分析危化品领域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确定风险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风险信息、管控措施等3部分。企业基本信息18项，风险信息54项（静态风险信息39项，动态风险信息15项）、管控措施21项。

三、组织和实施

在区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以“条块结合、行业为主”的方式组织开展普查。区危化品专委会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区危化品专委会负责组织全区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普查工

作。

四、进度安排

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5月23日前）

区危化品专委会牵头，建立普查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普查工具以及工作手册的准备工作，并开展普查专题培训。

（二）集中普查阶段（2021年5月24日至6月20日）

1.数据填报及审核（5月24日至6月4日）。按照区危化专委会负责，属地具体实施的要求，根据“边普查、边应用、边整改”原则，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及时督促辖区内危化品企业开展自主填报（《风险普查企业端操作手册》另行通知），同时登录“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生产安全子系统”对企业填报数据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查，并于5月31日之后（乡镇街道级审核上报功能于5月31日后开通，审查指南见附件2）登录系统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上报，请于6月4日前完成督促企业自主填报和审核上报工作，相关问题可微信扫码加入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群（附件3）交流咨询。

2.审查核验（6月5日至6月20日）。区应急管理局要对企业填报的风险数据100%进行审查核验，并结合实际组织现场核查，现场核验比例不得低于30%，对核验未通过的予以退回。

（三）常态化运行阶段（2021年7月起）

1.每日研判动态风险。危化品企业（不含加油站）在层层分

析研判的基础上，经主要负责人同意，每日 10 点前在省危化品安全风险大数据平台上报动态风险信息，并作出风险承诺公告。

2.及时更新静态风险。危化品企业静态风险数据发生变化后，企业应在 3 日内在省危化品安全风险大数据平台上完成数据更新，并每季度核对一次。

3.精准管控重大风险。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即将修订印发的《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定期对危化品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科学预警和精准干预可能转化成事故隐患的重大风险，实现重大风险闭环管控。

五、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危化专委办成立以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俞蛟泳为组长，行政许可科人员、相关专家等为成员的普查工作专班，协调解决组织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组织辖区内企业按时完成基本信息和风险数据填报，压实企业风险普查主体责任。

（二）强化业务指导。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时间紧、专业性强，为确保普查工作规范有序、保质保量推进，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建立风险普查企业工作群，及时解答企业提出的疑难问题。同时将培训工作手册发到每一家企业，做好培训指导、数据核验等工作

(三) 严格质量把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对普查进度和质量进行过程控制，并定期监督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风险数据，督促企业重新填报，确保普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现数据严重失真或缺项漏项的，对相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对故意瞒报漏报风险，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查处。督促企业健全每日风险动态研判和承诺公告机制，指定专人落实风险数据每日上报和定期更新。

附件 1.危化品企业名单

2.风险普查乡镇级审查指南

3.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群